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231　　公司简称:环旭电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洪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丹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597,781,026.00	14,473,736,279.12	13,031,434,863.11	-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40,474,855.25	6,993,030,138.49	6,809,000,813.63	-0.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80,058.45	128,773,582.25	121,100,357.20	106.7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901,919,763.42	5,523,282,584.46	4,259,256,574.70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84,878.34	157,540,062.79	141,271,883.79	-4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25,220.87	110,107,144.52	109,656,446.86	-3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2.41	2.21	减少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6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97,311.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0,853.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821,840.0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35,572.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81,228.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957.14	
所得税影响额	(3,353,226.39)	
合计	10,183,233.5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0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683,749,126	77.38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916,964	2.94	0	未知		未知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10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	1.42	0	未知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26,384,454	1.21	0	未知		未知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8,098,476	0.8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679,082	0.72	0	未知		未知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弘基金定增46号资产管理计划	15,669,326	0.72	0	未知		未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657,589	0.72	0	未知		未知
广发蛇和投资有限公司	13,833,330	0.64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36,500	0.5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683,749,126	人民币普通股	1,683,749,12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916,964	人民币普通股	63,916,964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10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26,384,454	人民币普通股	26,384,454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8,098,476	人民币普通股	18,098,476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679,082	人民币普通股	15,679,082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弘基金定增46号资产管理计划	15,669,326	人民币普通股	15,669,3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657,589	人民币普通股	15,657,589			
广发蛇和投资有限公司	13,833,330	人民币普通股	13,833,3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3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煌生先生和张洪本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为兄弟关系,张氏兄弟通过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股东环诚科技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从而最终实际控制本公司,公司不了解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营业收入主要受行业淡季影响,营业收入减少,实现营业收入4,901,919,763.42元,较去年同期5,523,282,584.46元(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后),减少621,362,821.04元,同比减少11.25%。

因受行业淡季影响,营业收入减少,造成毛利贡献金额减少,在管理费用下降比例不大,财务费用上升,资产减值回转利益减少、投资收益减少的情况下,对公司获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整体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同比下降,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利润86,399,129.40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1,646,768.36,同比下降48.59%;实现利润总额98,714,344.75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7,673,313.29元,同比下降44.04%;实现净利润84,384,878.34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3,155,184.45元,同比下降46.44%。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236.57万元,增长242.57%,主要系汇率波动致期末存在的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产生评价利益所致。

b、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4,156.40万元,下降39.90%,主要系本期收回出口退税款所致。

c、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1,287.22万元,下降42.41%,主要系期初项目工程、设备于本期验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d、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41,306.50万元,下降31.61%,主要系本期收回期初应收帐款,资金充裕,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e、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期初减少314.55万元,下降100.00%,主要系汇率波动致期末存在的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产生评价利益所致。

f、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940.66万元,增长62.74%,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g、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5,230.71万元,下降33.12%,主要系本期支付去年第四季应付所得税所致。

h、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6,923.84万元,下降100.00%,主要系本期偿付一年到期的长期负债所致。

i、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151.34万元,增长43%,主要系墨西哥厂依当地税法计提所致。

(2)、损益表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

a、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48.60万元,增长50.97%,主要系本期免抵税额增加,缴纳相对应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b、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74.73万元,增长169.57%,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

c、资产减值回转利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207.53万元,下降86.26%,主要系2015年有较大的前期提列的资产减值损失回转所致。

d、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96.97万元,增长55.45%,主要系本期美金持续升值,致未到期远期外汇交易评价利益增加所致。

e、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222.53万元,下降88.48%,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金额减少,致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f、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45.53万元,增长74.34%,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g、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48.19万元,增长726.63%,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750.65万元,增长106.78%,主要系因为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2,957.81万元,下降91.77%,主要系本期减少资本支出所致。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2,109.94万元,下降212.47%,主要系本期借款金额较少,还款较多,且上期因投资扩产的环维电子在相关的设备投入成本及制造费用较高的影响下,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于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则将不会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六、如本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照其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我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目前并未经营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于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则将不会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六、如本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照其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与环旭电子发展,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与环旭电子发展,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该新业务有利于环旭电子发展,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如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确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于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尚未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则将不会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六、如本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照其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如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确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张忠圭&张洪本	一、承诺人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承诺人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环旭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于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则将不会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六、如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相关企业应无条件按照其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定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义务就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相关企业应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相关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七、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环旭电子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承诺人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环旭电子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环旭电子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承诺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环旭电子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环旭电子发展的情形。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对于环旭电子目前存在或即将存在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与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隆电气")共有的情形,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承诺:若环隆电气(包括环隆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外其他企业)在行使其专利申请共有权及专利共有权时,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造成任何利益害及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全额补偿。2.在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拖欠被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人员情形导致环旭电子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同意补偿环旭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3.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任何罚款或遭受损失,承诺人愿在毋须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租赁使用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部分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用途,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承诺人对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问题,致使环旭电子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或遭受第三方索赔,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环旭电子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所受到的任何罚款及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给予全额赔偿及/或补偿。	长期	否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忠圭&张洪本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不拥有与环旭电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专利、专利申请权或非专利技术。2.对于环旭电子目前存在或即将存在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与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隆电气")共有的情形,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承诺:若环隆电气(包括环隆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外其他企业)在行使其专利申请共有权及专利共有权时,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造成任何利益害及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全额补偿。3.在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拖欠被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人员情形导致环旭电子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同意补偿环旭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4.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任何罚款或遭受损失,承诺人愿在毋须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长期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洪本
日期	2016-04-28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2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3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2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石孟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30日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86　　公司简称:金晶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廷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栾尚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08,308,157.72	9,783,624,444.99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6,011,878.59	3,961,435,275.12	0.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14,659.72	230,791,562.19	-33.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4,652,819.80	735,372,373.32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5,718.94	-47,255,222.83	1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08,446.83	-49,410,851.69	11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1.21	增加1.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91.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52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28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57.29	
所得税影响额	-3,470.91	
合计	547,272.1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3,3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57,635,278	31.37	0	质押	39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民生-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43,999,224	3.02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252,100	2.62	0	未知		国有法人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	1.34	0	未知		国有法人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10,000	0.62	0	未知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417,904	0.58	0	未知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574,571	0.45	0	未知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061,147	0.4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10,296	0.36	0	未知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806,054	0.3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57,635,278	人民币普通股	457,635,278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民生-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43,999,224	人民币普通股	43,999,2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2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52,10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1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417,904	人民币普通股	8,417,9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574,571	人民币普通股	6,574,57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061,147	人民币普通股	6,061,1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10,296	人民币普通股	5,210,29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806,054	人民币普通股	4,806,0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	变动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20,883,746.41	10,542,697.64	98.09	公司职工工资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117,516,652.16	88,723,918.21	32.45	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应付利息	42,947,800.17	31,072,800.18	38.22	公司中期票据利息计提所致
应付股利	11,954,228.04	9,094,228.04	31.45	公司子公司分红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00,853.81	3,805,895.60	152.26	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48,298.56	-3,019,082.54	-111.54	公司环账准备转回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032656.11	16276702.74	41.51	公司子公司盈利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价格不低于9.95元/股,目前承诺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日期	2016-04-29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6年4月25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敬学先生、丁燕萍女士、魏合田先生、邓维平先生、黄万福先生、詹祖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5月16日下午14:30—16:00以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东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2016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登载于2016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于2015年11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正在筹